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5 年 第 14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期：2015/5/18 16:31:56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，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2015 年 5 月 8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。

2015 年第 14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 2 号 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，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年5月8日

附件

GB/T18356-2007 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一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二、 5.1.1 修改为：

5.1.1 高粱

产于贵州省仁怀市及毗邻地区，符合 GB/T 8231 要求的优质糯高粱。

三、 7 检验规则的内容修改为：

按 GB/T 10346、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 删除 8 产品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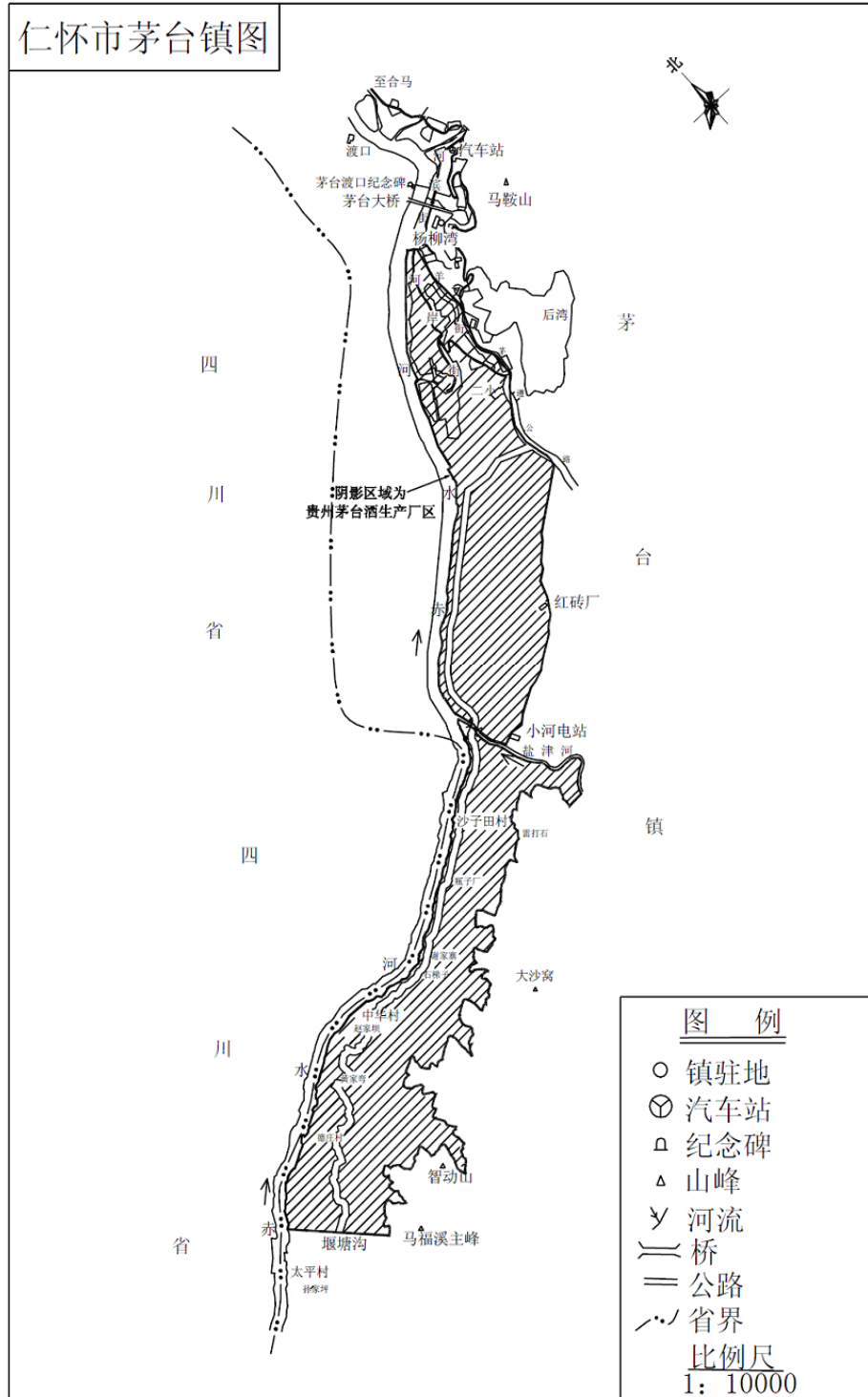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附录 A 修改为：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

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.1。



注：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内，地处赤水河峡谷地带，南起太平村以堰塘沟为界，北止于杨柳湾以羊叉街路为界，东靠茅遵公路、红砖厂、小河电站、智动山和马福溪主峰，西至赤水河以赤水河为界，约15.03平方公里。

图A.1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

